

# 举报人政策

澳昱冠

2019 年 5 月 8 日

**aurecon**

*Bringing ideas  
to life*

# 内容

|                    |   |
|--------------------|---|
| 举报人政策.....         | 4 |
| 1. 简介.....         | 4 |
| 2. 遵守本政策.....      | 4 |
| 3. 谁是举报人?.....     | 4 |
| 4. 什么是须披露的情报?..... | 4 |
| 5. 举报人向谁汇报?.....   | 5 |
| 6. 举报人报告中的情报.....  | 5 |
| 7. 调查.....         | 6 |
| 8. 举报人支援.....      | 6 |
| 9. 给举报人的保护.....    | 6 |
| 10. 报告和管治.....     | 7 |
| 11. 遵守当地法律.....    | 7 |
| 12. 查询.....        | 7 |
| 13. 修正.....        | 7 |
| 14. 定义.....        | 7 |
| 15. 相关文件及参考文献..... | 8 |

# 举报人政策

## 1. 简介

澳昱冠致力于促进其业务和运营活动的诚信。澳昱冠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准则**）规定了所有员工的行为标准和道德操守，包括董事、高层管理、行政人员、承包商和所在地国家/地区的业务经营上的其他工作参与者（员工）。此准则阐明了可接受的员工做法操守，以确保他们在澳昱冠的职责和责任有最大程度的诚信，并确保澳昱冠对其持有者、员工、客户、供应商、债权人、消费者和更广泛的社区之责任。这有助于风险管理并维护澳昱冠的声誉。

该政策的目的是促进和支持诚实和道德行为文化，良好的公司管治以及公司和财务合规。该政策鼓励并為因澳昱冠中可疑或实际不当行为/状况/情势而有的合理担忧並提供保障。

## 2. 遵守本政策

举报者可以通过遵守本政策中规定的流程进行举报（**可披露之情报**）。

本政策还提供了有关根据本政策和相关立法可为举报人提供的保护和弥补措施的情报。

本政策不对澳昱冠施加合同义务，并且可以随时由澳昱冠自行决定修改、撤销或替换该政策。

## 3. 谁是举报人？

举报人可以是澳昱冠的任何现任或前任官理人员或雇员、承包商、供应商或联营公司或任何这些人的亲属。

## 4. 什么是须披露的情报？

为了能够根据本政策进行举报，举报人必须有合理理由怀疑并有可披露的情报。

可披露情报是指以下之情报信息：

关乎澳昱冠或其相关机构的不当行为或不正当的事态或情况;或是

表明澳昱冠已经涉及以下行为操守：

对公众或金融系统构成危险;

构成违反任何可判处 12 个月或以上监禁的联邦法的罪行;

构成违反或违反有关法例的罪行;或是

相关法例的规例另有规定为可予披露的事宜，

（一同，行为操守）。

可协助澳昱冠履行与其税务有关的职能或职责。

可披露情报通常涉及为澳昱冠执行工作的人员之行为，但也可能涉及第三方之行为，例如客户，供应商或提供服务之商户。

除非是申诉，否则披露的情报通常不是与工作有关的个人申诉：

对澳昱冠有重大影响，情报指明是行为操守;或是

涉及根据本政策提交报告的举报人之潜在或实际不利待遇。

与无法披露情报有关的个人工作相关申诉的例子包括：

举报人与另一名员工之间的人际冲突;

有关参与，转移或晋升举报人的决定;

有关举报人参与条款和条件的决定;

与举报人的纪律处分, 暂停或终止聘用有关的决定。.

## 5. 举报人向谁汇报?

澳昱冠有许多举报渠道。

保护官员

公司秘书      电话: +61 3 9975 3743

Rosemary Peavey 罗斯玛丽皮维 (ANZ, ME & Asia)      电邮: Rosemary.Peavey@aurecongroup.com

公司秘书      电话: +27 12 427 2919

Jan-Lodewyk Pretorius 比勒陀利乌斯(RSA)      电邮: Jan-Lodewyk.Pretorius@aurecongroup.com

举报人如果对报告之保密、本政策或相关法律可以提供的保护有任何疑问, 可以在提交举报报告之前或之后随时联系保护官员。

如果举报人对保护官员有疑虑, 举报人应联系行政总裁(CEO)。

如何提交报告

澳昱冠有一个名为 [Whispli](#) 的平台, 允许匿名报告。

Whispli 上的报告通常会提交给保护官员。

可以使用[举报者初步报告](#)填写书面报告。该报告可以匿名进行。报告可发送至: Level 8/850 Collins Street, Docklands, Melbourne (澳大利亚的墨尔本) (收件人为相关保护官员)。

外部报告机构

虽然澳昱冠鼓励举报人根据本政策提交可披露情报, 但此政策并非旨在阻止举报人向澳昱冠的审计师或相关监管机构披露受保护的情报。例如, 也可以向 ASIC, APRA 或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披露, 或是若与税收相关, 也可以向 ATO 披露。

在有限制的情况下, 举报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进行公共利益或紧急的情报披露。

举报人就可以就举报报告之可披露情报方面向律师寻求法律建议或由律师合法代理。

高层职员或高级经理

举报人可以向澳昱冠的高层职员或高级经理提出此事, 例如行政总裁 (CEO), 研究总监 (CRO), 董事总经理, 内部审计师, 总法律顾问和公司秘书。

该报告可以是匿名的。

该报告通常会提交给一名保护专员该报告通常会提交给一名保护官员。.

## 6. 举报人报告中的情报

在根据本政策进行举报时, 举报人必须有合理理由怀疑该信息情报是涉及可披露情报。

报告应尽可能详尽为澳昱冠提供调查此事之帮助。

细节可包括:

描述可披露情报的声明;

涉及人员的姓名;

日期, 时间和地点;

任何相关交易的详情;

任何有关文件的副本;

可能的证人姓名;和

报告已经采取之措施或问题处理（如有的话）。

## 7. 调查

保护官员将立即向澳昱冠内最合适的人员提供举报人报告，以便对此事进行初步审查，其中可能包括保护官员。这可以由保护官员酌情决定，包括参考报告的性质。

进行初步审查的人员将进行初步调查，并将自行决定是否适宜或必要进行进一步调查，或者是否可以通过其他适当行动解决问题。

如果需要进一步调查，该调查或调查可由高级经理，人员团队成员或由澳昱冠酌情由外部人员（调查员）进行。调查员不应直接或间接涉及报告。

所有查询和/或调查将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以保密方式进行。

## 8. 举报人支援

保护官员将支持举报人，并担任调查员和举报人之间的联络人。

保护官员监督举报人报告中涉及或提及的人员的福利。保护官协助保护举报人免受任何有害的待遇，因为他们已经或正在考虑根据本政策提交报告。

澳昱冠还通过提供机密支持和咨询服务 - [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 员工援助计划（EAP）来支持其作为举报人的员工。

保护官员可以酌情向举报人通报调查或调查的进展和结果（受任何隐私和保密义务以及法律要求），包括任何拟议的弥补措施。

如果举报人可能参与了与可披露情报报告有关的行为，举报人提交报告的事实可能与调查或调查可能采取的任何弥补或纪律处分有关。

## 9. 给举报人的保护

### 一般保护

澳昱冠将监督和管理参与报告的其他人的行为，并将努力：

保护举报人的身份；

在保密的基础上对举报人报告进行查询或调查；

监督和管理与“可披露情报”有关的其他人的行为；以及

保护举报人免受有害待遇（或有害待遇的威胁），因为举报人已提出或正在根据相关法律提出或能够报告与可披露情报信息有关的情报。

举报人应立即告知保护官员对其举报有关的任何疑虑。

### 保密保护

澳昱冠将尽力不披露举报人的身份，除非：

举报者同意披露；

披露是根据相关法律向 ASIC，APRA，法新社的成员，税务专员（如涉及税务）或其他规定的机构作出的；

为了澳昱冠根据相关立法获得法律咨询或代理，向法律执业者披露；

法院或法庭认为为了司法公正是必要的；或是

法律要求或允许披露的。

澳昱冠将尽力不披露可能导致举报人身份的信息，除非：

允许披露举报人的身份（如上所述）；或是

为了调查可披露情报，披露该情报是合理及必要的，澳昱冠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降低举报人因披露而被识别的风险。

相关法律下的保护和豁免

该政策概述了相关法律下目前的主要保护和豁免，但澳昱冠鼓励所有人寻求独立的法律建议。

如果举报人根据本政策报告与可披露情报有关的情报，举报人可能有资格根据相关法律获得保护。如果举报人的身份已被披露或举报人受到有害待遇，举报人可能有权获得赔偿损失，损害或伤害或其他补偿措施。

举报人也可能有权获得某些豁免权，包括：

不受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

在披露的基础上没有对举报人实施合同或其他补偿措施或强制执行的权利；

在披露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的程序中，披露情报的举报不得接受举报人的证据（除披露虚假情报外）。

举报人报告中提及的人员也可能有权根据相关立法获得保护。

澳昱冠将努力提供根据本政策在举报人报告中提及的任何员工，并有机会作为任何疑问或调查的一部分回应指控。

任何举报人报告中提到的员工也有权获得保密支援和咨询热线 [EAP].

## 10. 报告和管治

负责监督澳昱冠的举报人流程的相关董事会委员会是审计和风险委员会。

委员会还将一般性地为个别报告作通知以及根据本政策对报告进行任何裁定或调查的结果。

## 11. 遵守当地法律

澳昱冠是一家全球性公司，业务遍及澳大利亚、新西兰、亚洲、非洲和中东地区。根据澳昱冠的生意所在之国家/地区的当地法律，此政策的目的是在澳昱冠的业务范围内运营。

## 12. 查询

有关对此政策为举报人提供的保护法律的疑问及情报，请使用本政策第 5 部分提供的详细资料联系保护官员，或寻求独立的法律建议。

## 13. 修正

澳昱冠可全权酌情更新或修订本政策。

员工可以在澳昱冠 Aurecon Intranet 上存取此策略的最新版本。

## 14. 定义

在本政策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以下定义适用：

**ACCC** means the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委员会

**AFP** means the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澳洲联邦警察局

**APRA** means the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SIC** means the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

**ATO** means the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澳大利亚税务局

**Aurecon** means Aurecon Group Pty Ltd and its Related Companies. 澳昱冠集团及其相关公司

**Board** mean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Aurecon Group Pty Ltd. 澳昱冠集团董事会

**Chair** means the Chair of the Board. 董事会主席

**Commonwealth** means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澳大利亚联邦

**Relevant Legislation** means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the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Act 2001, the Banking Act 1959, the Financial Sector (Collection of Data) Act 2001, the Insurance Act 1973, the Life Insurance Act 1995, the National Consumer Credit Protection Act 2009, the Superannuation Industry (Supervision) Act 1993,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 th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Act 1953, other tax laws administered by the Federal Commissioner of Taxation, any other Commonwealth or State law that is punishable by imprisonment for a period of 12 months or more, and regulations under or instruments referred to in these Acts.

相关立法是指“2001年公司法”，“2001年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法”，“1959年银行法”，“2001年金融部门（数据收集）法”，“1973年保险法”，“1995年人寿保险法”，“国家消费者信用保护法”2009年，“1993年退休金行业（监督）法”，“2010年竞争和消费者法”，1953年“税收管理法”，联邦税务专员管理的其他税法，任何其他联邦或州法律，可判处12年监禁。几个月或更长时间，以及这些法案中提到的法规或文书。

## 15. 相关文件及参考文献

Aurecon – Code of Conduct and Ethics

Whistleblower Initial Report

Fraud Policy

Conflicts of Interests Policy

Anti-Bribery and Corruption Policy

文件由编写

**Aurecon Group Pty Ltd 澳昱冠集团**

ACN 133 838 187

Aurecon Centre

Level 8, 850 Collins Street

Docklands VIC 3008

PO Box 23061

Docklands VIC 8012

Australia

**T** +61 3 9975 3000

**F** +61 3 9975 3444

**E** melbourne@aurecongroup.com

**W** aurecongroup.com

**aurecon**

*Bringing ideas  
to life*

**Aurecon offices are located in:**

Angola, Australia, Botswana, China,  
Ghana, Hong Kong, Indonesia, Kenya,  
Lesotho, Macau, Mozambique,  
Namibia, New Zealand, Nigeria,  
Philippines, Qatar, Singapore, South Africa,  
Swaziland, Tanzania, Thailand, Uganda,  
United Arab Emirates, Vietnam.